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872 债券代码:122349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简称:中炬高新 债券简称:14 中炬 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20年1月23日 债券停牌日:2020年1月31日 本息兑付日:2020年1月31日 债券摘牌日:2020年1月31日

由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发行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月31日到期兑付自2019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期间的利息和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简称“本次本息兑付”)。

根据《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4中炬02,上市代码为“122349”。 3.发行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4亿元,期限5年。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735]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5%,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自2015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6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月26日,因2020年春节假期,本次兑付时间顺延至2020年1月31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计利息。

1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本次付息地点:2015年03月0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5%。每手“14中炬02”面值1,000元,含税兑付金额为55元(含税),兑付本金为1,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55.00元(含税)。

三、本次本息付息期限、兑付债券登记日及兑付日 1.计息期限:2019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2.债券登记日:2020年1月23日

3.债券停牌日:2020年1月31日 4.本息兑付日:2020年1月31日

5.债券摘牌日:2020年1月31日 6.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中炬02”持有人。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

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次兑付的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划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开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琳

联系人:卫卫宏 联系电话:0760-85596818 邮政编码:528477

2.主承销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联系人:彭斐 联系电话:0755-82520746 邮政编码:518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川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经第九届全体董事提议,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下午16:30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人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7人(其中通讯表决2人)。

(四)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刘伟杰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伟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唐顺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3年,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刘伟杰 成员:唐顺、潘海东、李梦江、凌浩

(2)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潘海东 成员:刘伟杰、姜志涛、李梦江、凌浩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李梦江 成员:刘伟杰、王巧兰、潘海东、凌浩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凌浩 成员:刘伟杰、唐顺、潘海东、李梦江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伟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磊先生、李科先生、吴瑞敏女士、李磊先生、易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巧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姜志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科达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所聘岗位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能力和资格,未发现有不恰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刘伟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磊先生、李科先生、吴瑞敏女士、李磊先生、易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巧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志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孙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同第九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报备文件 科达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简历

1.刘伟杰:男,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项目管理专业。2009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10月至今任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任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唐顺:男,汉族,1977年5月出生,湖南省醴陵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5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0年至2012年就读于长江商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现已完成长江商学院CEO班课程研修,目前就读于清华大学全球金融GFD课程及长江商学院企业学者项目(DBA)。

唐顺先生于1999年8月加入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9,587,9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6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伟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张晓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独立董事蔡立君、独立董事张忠、独立董事潘海东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晓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姜志涛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磊、李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309,332,411, 99,9175, 254,400, 0.0825, 10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1 刘伟杰 282,657,523 91.3012 是 1.02 唐顺 282,657,720 91.3013 是 1.03 王巧兰 282,657,721 91.3013 是 1.04 姜志涛 282,657,524 91.301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1 刘伟杰 282,657,523 91.3012 是 1.02 唐顺 282,657,720 91.3013 是 1.03 王巧兰 282,657,721 91.3013 是 1.04 姜志涛 282,657,524 91.301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1 刘伟杰 282,657,523 91.3012 是 1.02 唐顺 282,657,720 91.3013 是 1.03 王巧兰 282,657,721 91.3013 是 1.04 姜志涛 282,657,524 91.301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1 刘伟杰 282,657,523 91.3012 是 1.02 唐顺 282,657,720 91.3013 是 1.03 王巧兰 282,657,721 91.3013 是 1.04 姜志涛 282,657,524 91.301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1 刘伟杰 282,657,523 91.3012 是 1.02 唐顺 282,657,720 91.3013 是 1.03 王巧兰 282,657,721 91.3013 是 1.04 姜志涛 282,657,524 91.301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1 刘伟杰 282,657,523 91.3012 是 1.02 唐顺 282,657,720 91.3013 是 1.03 王巧兰 282,657,721 91.3013 是 1.04 姜志涛 282,657,524 91.301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1 刘伟杰 282,657,523 91.3012 是 1.02 唐顺 282,657,720 91.3013 是 1.03 王巧兰 282,657,721 91.3013 是 1.04 姜志涛 282,657,524 91.301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1 刘伟杰 282,657,523 91.3012 是 1.02 唐顺 282,657,720 91.3013 是 1.03 王巧兰 282,657,721 91.3013 是 1.04 姜志涛 282,657,524 91.301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1 刘伟杰 282,657,523 91.3012 是 1.02 唐顺 282,657,720 91.3013 是 1.03 王巧兰 282,657,721 91.3013 是 1.04 姜志涛 282,657,524 91.3012 是

务,并于2005年成为董事(Principle),专注于罗兰贝格汽车行业中心业务;2006年任狮狮集团全球战略及经营执行副总裁;2008年,唐顺先生自主创业,进入全案策划营销广告行业领域;2011年创立北京百思思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百思思—传互动营销网络科技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科达股份(600986)】整体收购,成为科达股份旗下互联网广告和数字营销的核心企业。

自2015年起,唐顺先生历任科达股份管理总部执行副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并于2017年担任科达股份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科达股份董事、副董事长。

3.王巧兰:女,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具有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2001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同期进入科达股份工作,先后担任证券部职员、证券部副主任、证券部主任职务。现任科达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4.姜志涛:男,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第15届“新财富金牌董秘”,具有国家一级法律职业资格。1999年进入科达股份工作,2005年进入公司证券部工作,历任证券部职员、证券部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科达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5.潘海东:男,1974年出生,美国波士顿大学系统工程博士,清华大学硕士,互动百科创始人。2009年入选“19计划”,北京国际海联网络广告集团海外高层次人才,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2005年6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作为合伙人创立元禾厚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至今任科达股份独立董事。

6.李梦江:男,1970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任广发证券投行总部保荐代表人,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任中原证券投行总部副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财达证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珠海南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凌浩:男,1980年出生,本科,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工程学士学位及英语双学位。2005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所并购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任青岛海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任青岛中农科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青岛英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8.张磊:男,1971年出生,1993年毕业于北京国际关系学院。1998年至2004年任励动广告集团有限公司(IPG集团企业)总经理,2005年至2015年任北京传国际传播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15年至2017年任北京百思思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北京百思思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科达股份副总经理。

9.李科:男,1970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大众传播专业。毕业后先后进入上海电视台和上海东方电视台从事大众传播播音工作。1997年离开电视领域创立立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投身于市场及事件营销传播领域。2006年同立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立传播”),李科任同立传播财务总监,2015年9月,同立传播成为科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8月至2018年1月任同立传播总经理。2016年12月4日至今任科达股份副总经理。

10.吴瑞敏:女,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国内领先的营销及公关传播专家。中国公共关系协会(CIPRA)理事、CIPRA公共关系工作委员会委员常委、中国国际公共关系个人会员、李季会个人会员、荣获行业协会颁发的“2018中国传播年度人物”、“金融界”——“数字营销领军人物”、“2019金融风云人物”、“2019年度创新人物”等殊荣。现任科达股份子公司爱创天杰CEO。

11.李磊: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上海威次代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合伙人、客户总监,于2005年11月加入东风风日产负责公关传播工作,并于2011年5月加入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品牌传播总监,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任2019年3月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公关部副部长,2019年4月至今任科达股份汽车业务管理中心业务管理及促进部总经理。

12.易星:女,1982年出生,本科,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12年任北京奥美互动咨询有限公司,资深营销顾问。2013年10月加入北京派澜威行互娱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策略和品牌传播工作,在2014至2018年期间历任派澜威行副经理,分别负责过销售部门、媒介部门、运营部门的管理工作。

2020年1月1日任职派澜威行营销顾问部门负责人。

13.孙彬:男,198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2011年进入普莱集团股份从事财务工作,2012年7月进入科达股份工作,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证券部职员职务,2013年9月至今担任科达股份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0-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0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文峰股份”接到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的通知:文峰集团拟与自然人张泉先生于2020年1月10日签署了《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文峰集团将其持有的文峰股份的15,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1169%)转让给张泉先生。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协议各方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Rows for 文峰集团, 张泉.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 张泉先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号 身份证号:1102021965*****

2.转让方 公司名称: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顺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138330643G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张泉先生没有在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将于三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本次股份转让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确认会后存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0-00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4.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5.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6.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7.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8.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9.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10.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11.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12.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13.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14.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15.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16.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17.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18.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19.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20.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21.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22.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23.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24.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25.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